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 监事。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张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溃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全文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章节及相关内容、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等,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